深化数据赋能 推动检察侦查工作提质增效

□周合星

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侦查要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对新时期检察侦查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理解把握，积极运用数据思维谋划、推动和发展检察侦查工作。

以数据思维优化办案理念。大数据监督的核心是数据的碰撞、筛选、计算与检察业务需求的融合，牢固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逐渐探索总结出“由案到人、人案结合”的数字赋能检察侦查工作思路。“由案到人”，即检察侦查的绝大部分案件都立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均存在“前案”“原案”。在海量案件中发现可能存在异常“前案”“原案”是检察侦查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人案结合”，即检察侦查的对象主要为司法工作人员，异常“前案”“原案”也都由司法工作人员所为，其中的诉讼违法甚至犯罪行为最终仍应归责于司法工作人员。如，在开展虚假立功专项检察监督中，对检索出的全市409起立功情节进行比对、核查，围绕检举阶段、查证单位、查实时间等因素是否异常进行判断，检察机关在较短时间内发现了6起涉嫌虚假立功的异常“前案”，经进一步侦查，依法对3名公安民警立案处理。

以数据沉淀提升线索发现能力。“数据池”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前提，深刻认识到检察侦查工作的案源就在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之中，就是“案件背后的案件”，在数据融通、数据收集、数据共享中实现数据沉淀。内部加强“四大检察”与检察侦查工作融合发展，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建立内部协作机制，对线索移送、原案评查、疑难会商、前案纠错以及调卷支持、强制措施执行协助、技术协助、用警协助等予以明确。对外通过司法拍卖网、文书公开网、看守所信息平台等可获取数据中心，广泛收集数据，先后建立刑事案件降格处理、虚假诉讼、强制戒毒和带租司法拍卖等多个专项监督数据库及司法人员主体信息库，综合运用特征抓取、数据碰撞、统计分析、自定义筛选等功能，深挖检察侦查线索。如，在初核一起线索时，侦查人员准备对社会人员许某进行蹲守跟踪，但由于许某名下无车辆登记，这一工作没有抓手，为此，侦查人员将许某姓名输入刑事涉案人员数据库进行查询，发现许某为一汽车内财物被盗案的被害人，据此掌握了许某实际驾驶车辆信息，蹲守跟踪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以数据运用提升办案质效。质量是办案的生命线，通过对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持续提升检察侦查的质量，坚决防止因侦查办案质量问题导致撤案、不起诉或无罪判决。在线索调查期间，坚持客观证据优先，做好线索初核的保密工作。对需要秘密核查的线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一般不接触被调查对象。综合运用通信话单、征信报告、银行账单、支付和微信交易流水、ETC缴费记录等多维度信息，实现秘密、精准掌握调查对象社交、行踪和资金情况。如，在调查一起徇私枉法案件线索时，一直未发现犯罪嫌疑人与涉案人员的经济往来情况，后通过调取二人支付信息，对银行账单比对碰撞，发现在2023年8月中旬，两人在同一时间段均有在四川成都、黄龙等地的小额消费记录，呈现出“相伴相随”的特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取双方的通信话单进行比较，发现两人通信基站也存在同期重叠现象，查实了二人一同外出旅游的事实，为立案侦查夯实了证据基础。

以数字技术加大保障力度。为适应办案要求，推动办案区软硬件装备升级改造。与技术部门深入沟通，搭建手机勘验取证系统、多维数据分析系统，利用技术工具对电子数据进行智能化审查分析，常态化开展通话话单、银行账单的比对碰撞，保障侦查办案。如，借助技术工具，从全市上万条醉驾案件信息中筛选出血液送检时间异常、送检鉴定机构异常的案件清单，确定重点核查案件21件，为系列案件初核明确了方向。

（作者为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以四种思维引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

□张文娟

2023年以来，浙江省衢州市三衢地区检察院积极转变办案理念，坚持四种思维，切实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力度，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促进罪犯改造质量提升。2023年，三衢地区检察院共办理减刑案件4620件、假释案件925件，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省内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案件，提出不予减刑、不予假释、改变减刑幅度等监督意见614件，均被监狱采纳。

以刑事诉讼思维强化裁定审查

三衢地区检察院严格遵循“程序法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证据裁判规则，以刑事诉讼思维加强对法院裁定变更检察意见的减刑、假释案件审查。**一方面，扎实开展法院裁定变更减刑、假释案件专项评查。**组成案件评查组对近三年来法院裁定变更检察意见的299件减刑、假释案件进行评查，认真对照相关规范性文件，逐案书面审查法院裁定及罪犯服刑档案材料，深入分析法院裁定改变检察意见的情形和理由，查摆出检察人员运用把握减刑、假释法定条件简单机械、审查证据材料不全面不细致、对证据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不足等问题，组织全院干警对照检查、全面整改。**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减刑、假释案件裁定审查形式化的针对性治理。**落实员额检察官对法院改变检察意见的裁定亲历性审查要求，逐案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强化监督力度。2023年，三衢地区检察院共审查法院改变检察意见的裁定188份，注重从程序、实体层面对全案进行综合审查，并从中梳理归纳法院裁判规则，进一步明确实质化审查重点内容和关键要素。如在核实刑释人员金某服刑期间违规获取减刑线索过程中，驻监检察人员通过审查其历次减刑裁定及罪犯档案材料发现，金某文化程度为文盲，却多次投机取巧骗取报道加分。在外调取证基础上，三衢地区检察院提请衢州市检察院监督法院撤销金某三次减刑裁定，对其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

以监督思维纠正刑罚执行不当

三衢地区检察院坚持依法监督纠正刑罚执行不当问题，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积极推动监狱及时提请减刑、假释，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好“大墙”内的公平正义。**一方面，以规范化管理做细做实日常派驻检察。**制定实施《派驻监狱检察室日常检察工作规范（试行）》，坚持每日登录监狱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抽查罪犯考核材料，每周找罪犯谈话，每月开启检察官信箱，全面及时掌握罪犯诉求，高质效办理罪犯控告申诉举报。同时，与法院、监狱等部门共享信息、通力合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刑罚执行不当问题。**另一方面，以能动履职促进提升假释监督质效。**综合评估罪犯是否有再犯罪危险，全面审查罪犯犯罪情况、服刑改造表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个人情况及假释后对社区影响等，避免将调查评估意见书的结论作为能否假释的唯一依据；同时，加强个案研判和能动履职，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督促罪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确保高质效推动假释适用。如在办理林某假释案中，检察机关认为林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财产性判项仅履行少部分，不同意提请假释。检察人员通过与管教民警、其他罪犯谈话了解到，林某服刑期间，其双亲去世、妻子改嫁外地，直系亲属仅剩读高中的未成年女儿，服刑期间其女儿的生活费、学费均由其堂哥、堂姐资助，之前履行的财产性判项也是从这二人处借来的。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察人员赶赴林某家乡进行实地走访，邀请管教民警一同对林某进行法治教育，并通过亲情电话说服其亲属帮助履行财产性判项。林某后续通过向亲属借款、支取服刑期间劳动报酬的方式退赃2.12万元。综合考虑该案办理的“三个效果”，检察机关建议监狱再次对林某提请假释，后法院裁定假释。

以侦查思维深挖减刑、假释案件背后的渎职犯罪线索

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认真落实实质化审查要求，将检察侦查思维贯穿始终。着重审查罪犯考核月评表、罪犯加分审批表、罪犯违规扣分情况表等罪犯服刑材料，全面掌握罪犯改造表现、加扣分情况、历次减刑情况、奖惩情况，与相关规范性文件逐一比对分析。注重发现个案背后隐藏的违规任用事务类罪犯、不当考核加分等可能影响罪犯减刑幅度和量化排名，从而导致刑罚变更执行不公的渎职犯罪线索。在此基础上，借助巡回检察、数字建模、外调取证等手段对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坚决纠正、查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严重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案件背后的渎职案件。

以实战思维提升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能力

以实训促实战。针对人员变动调整较快的现状，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第一时间安排资深驻监检察干警讲解《浙江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全员集中学习讨论；举办司法实务讲座，邀请衢州市中级法院减刑、假释庭庭长讲授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司法实务问题，深化业务交流，促进良性互动；参加浙江省高级法院组织的衢州片区法院、检察院、监狱减刑、假释业务同堂培训班，凝聚司法共识，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以规范促提升。制定实施三衢地区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重点及释法说理指引（试行）》，从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原判刑罚、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再犯罪危险评估等方面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查重点，就同意或不同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及变更监狱提请减刑幅度分别制作法律文书模板，细化制作要点，狠抓指引的督促落实。着力培养提升办案人员的实质化审查能力、法律文书制作能力和释法说理水平。

以问题促改进。每半年开展一次案件评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并将评查结果运用于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开展法律文书定期集中评查和不定期抽查，正反面典型同时通报。就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出现的典型性、新颖性问题与法院、监狱密切会商研讨，统一司法理念和执法司法尺度。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三衢地区人民检察院）

“一案双查”，非法集资案中深挖洗钱犯罪线索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吴业彬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9年，郭某军利用山东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莒南片区负责人的身份，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以投资“养殖场”“拍卖行”“理财”等为幌子，以高息回报为诱饵进行虚假宣传，在山东省莒南县板泉、相沟、岭泉、十字路等镇街发展26名理财经理，通过理财经理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造成277名集资参与人损失844万余元。郭某军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万元。

郭某明知其兄郭某军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将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郭某军使用，接收、转移由郭某军控制的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共计436万余元。

【检察履职】

依法提前介入并自行补充侦查，全力追赃挽损。在郭某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初期，莒南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先后3次与公安机关会商并依法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发现大部分涉案资金去向不明，扣押财产不足以兑付集资参与人损失，随即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调取该案所涉账户资金去向相关证据材料100余份，并联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对所涉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员账户等情况进行追查、分析。其间，发现以郭某资金账户为主的30余个关联账户，遂予以轮候冻结，最终为集资参与人挽回损失735万余元。

“一案双查”三级联动，深挖洗钱犯罪线索。莒南县检察院在办案中根据账户接收、转移涉案资金情况询问郭某，郭某对其提供银行账户给郭某军使用的事实供认不讳，但辩解称其不知道郭某军公司具体运作模式，更不知道郭某军的犯罪行为，因此不明知转移资金系犯罪所得。针对郭某辩解，莒南县检察院与省市两级检察院联动分析研判，听取指导意见，进一步调取、审查相关证据，通过讯问郭某军、调取涉案公司莒南片区启动仪式视频资料，证实郭某参加了启动仪式，概括知情郭某军公司从事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询问莒南片区公司人员及理财经理，证实郭某曾帮助理财经理返还过集资参与人的“理财款”。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虽然郭某辩解主观不明知转移资金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所得，但现有证据证实其知道其兄郭某军公开从事投资理财业务，并与很多人形成借贷关系，应当认定郭某主观上已经概括明知，不必须明知郭某军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实施的细节。因此，郭某涉嫌洗钱罪。

办案检察官核查涉案人员账户。

移送线索监督立案，严厉打击洗钱犯罪。莒南县检察院依法对郭某军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后，将郭某涉嫌洗钱罪的线索和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并监督立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2022年8月4日以郭某涉嫌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临沂市检察院及时跟进指导，案件于同年8月17日顺利提起公诉，同年10月8日法院判决生效，郭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

多措并举拓展职能，努力实现溯源治理。为铲除洗钱犯罪的滋生土壤，莒南县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聘请金融专家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组成专业化办案团队，“一案双查”，加大对金融诈骗犯罪等洗钱罪上游犯罪的惩治力度。近年来，共办理上游犯罪30件71人，法院已判决19件46人。根据办案中发现的洗钱犯罪资金交易的特点规律，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切实有效的检察建议，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长效宣传机制，推动提升洗钱风险识别和防控水平，促进实现洗钱犯罪溯源治理。

【典型意义】

加强研究，综合认定，准确把握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上游犯罪所得的证明标准。洗钱犯罪行为人对上游犯罪的认知，是对事实层面的概括认知，而非具体认知，不应当苛求其对上游犯罪事实作出专业、具体的法律判断，如明知上游犯罪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明知上游犯罪嫌疑人系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等等，只需要证实其从事实层面概括明知上游犯罪的主要构成要素，如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洗钱犯罪行为人能够从一般人角度认知到上游犯罪嫌疑人在“向很多人借款”“帮助很多人理财”等，即可符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上游犯罪明知的证明标准。行为人事实层面不供认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查实行为人与上游犯罪人员的关系、交往密切程度、资金往来情况等等，构建证明体系予以综合认定。

强化法律监督，加强内部联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一方面要综合运用依法提前介入、自行补充侦查、移交犯罪线索、监督立案、召开联席会议等措施，加强与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另一方面内部要做到上下级联动，加强对案情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指导，提高线索成案率，确保高质效办好洗钱案件。

多方协作，全力挽损，形成非法集资案件追赃挽损与打击洗钱犯罪的工作合力。非法集资案件中，犯罪分子骗取不特定社会公众的资金，社会危害性大，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检察机关应主动作为，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追赃挽损为导向，及时查清资金去向，查封、冻结涉案资产，有效截断资金转移链条，严惩掩饰、隐瞒非法集资款的洗钱犯罪，实现追赃挽损最大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检察长讲堂

案例精解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9日（总第10606期）

张长青、郭军、张林娣：本院受理陈亮与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在阳：本院受理秦卫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彭洁茹、潘龙锋：本院受理黄呈访与你们返还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胥仁才：本院受理李晓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曾强英：本院受理李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80000元；2.判决被告按本金80000元、按4倍LPR的标准支付2023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3.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10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243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黄华超：本院受理陈信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黄华超：本院受理原告陈信贵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36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诉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3日8时40分在本院木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磊、上饶市毓源海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磊）：本院受理原告莫建强诉你们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16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雷坤桦：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锦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劳志标：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成鑫食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1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洪时元：本院受理原告涂德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绵竹市鑫花磷肥厂（普通合伙）、徐友富、王学平、郑兴礼：本院受理阿克苏地区赞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其他案由执行异议，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0683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廖正全：本院受理原告张志东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2024）川0623民初30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审判大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杨生林：本院受理王会、张佳洪、张涵、张旭东、张治友、王春枝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颜广军：本院受理王会、张佳洪、张涵、张旭东、张治友、王春枝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张银祥：本院受理申启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由被告张银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申启付借款3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3.45%从2024年3月4日起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为止；二、驳回原告申启付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80元，保全申请费20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10元，由张银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詹勇：本院受理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合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卢红丞：本院受理柳继贵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刘希亮：本院受理高本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宝峰：本院受理张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田光宝：本院受理英山县鑫发建筑设备租赁经营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李长龙：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守瑞：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姚勇：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蠡洲：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正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顾风友：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娜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余德纪：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廖国兴：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方明、唐书如、李方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睿、王瑞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英：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东海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诉你、黄国华、王爱荣、黄忠伟、黄劲之、李向阳、徐定玉、黄齐媚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4）浙0381民初55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9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康鑫：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路炫鞋行诉你、宋燕军、蒋泽市牡丹区宋军鞋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小方：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茂静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1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奎：本院受理原告周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庭人员告知书，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南京工地劳务报酬32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受理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海权：本院受理原告张红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监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024）黔0581民特27号

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漆定凤申请宣告林松死亡一案，因申请人七子林松系菊道集团所属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JN1项目经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2023年8月21日凌晨，凉山州金阳县芦稿林河流域受上游短时强降雨影响暴发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被申请人林松失联。2024年3月29日，金阳县公安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失联人员无生还可能证明”一份，证明在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失联人员林松已无生还可能，林松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林松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林松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齐志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2024）黔0581民特28号

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齐先华申请宣告齐志林死亡一案，因申请人儿子齐志林系菊道集团所属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JN1项目经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2023年8月21日凌晨，凉山州金阳县芦稿林河流域受上游短时强降雨影响暴发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被申请人齐志林失联。2024年3月29日，金阳县公安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失联人员无生还可能证明”一份，证明在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失联人员齐志林已无生还可能，齐志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齐志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齐志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齐志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梁庆军：本院受理吴梅、叶欣慧、叶永康诉你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21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大城县柏悦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申请人高鹏飞与被申请人大城县柏悦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杨俊义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经申请人高鹏飞的申请，需要对冀J2W758，冀JMX62挂号重型半挂货车的单日停车损失司法鉴定（评估）。现通知你方于2024年9月2日9时到大城县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交的鉴定检材进行质证。逾期不到庭，我院将缺席组织质证。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特通知你方于2024年9月2日质证结束后，到大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楼三楼司法技术室参加对鉴定（评估）机构的选择。逾期不参加，不影响本院依法确定鉴定（评估）机构。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郑西涛：本院受理黑龙江润成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2775号南充市同创运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在本院航空港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吴升奎、姚世宽：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3201号钟显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日15时在本院龙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刘长江：本院受理王云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